

臺北市內湖區112年7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12年7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 二、開會地點：臺北市內湖區公所5樓第1會議室(民權東路6段99號)
- 三、主席：郭冠蓮副區長 紀錄：楊蕙瑜
- 四、區政督導員：
-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本月份提案討論/決議事項：無
- 八、社會安全網「社區囤積行為」列管案件：無
- 九、歷次未結案件執行情形：

臺北市內湖區110年至112年6月份市容會報歷次未結案件執行情形追蹤管制表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00901	清白里辦公處	<p>金湖路47巷底清白公園登山步道木棧道受損嚴重，請處置，並請督導專人經常巡視設施使用情形。</p> <p>(以下112.3.16解列： 另清白公園表演舞台，多處受損，影響民眾使用與表演團體演出，請處置。同時，星雲街168巷福壽公園木平臺亦破損嚴重，建議一併考量修復。)</p>	公園處	<p>◆案件歷程摘要：</p> <p>※公園處110.09.13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48547號函復：因該公園園路相關木構造已使用數年，部分木質出現腐朽情形，本處已派員於破損處圍設警示帶，以避免危險，並規劃辦理該公園相關設施整建，預計111年底前完成。</p> <p>※公園處110.10.19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56435號函復：本處已派員於破損處圍設警示帶，以避免危險，另因相關木構已相當老舊，預計納入本處111年整建工程，將本公園相關缺失更新改善，預計111年底前完成。</p> <p>※公園處110.11.1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58598號函復：本處已派員於破損處圍設警示帶，以避免危險，另因相關木構已相當老舊，預計納入本處111年整建工程，將本公園相關缺失更新改善，預計111年底前完成。</p> <p>※公園處110.11.29北市工公護字</p>	B	112.7.20主席裁示：本案登山步道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第1103064047號函復：本處已派員於破損處圍設警示帶，以避免危險，另因相關木構已相當老舊，預計納入本處111年整建工程，將本公園相關缺失更新改善，預計111年底前完成。</p> <p>※清白里里長110.12.24說明：請公園處明年儘快施作。</p> <p>※公園處111.1.7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71333號函復：本處已派員於破損處圍設警示帶，以避免危險，另因相關木構已相當老舊，本處已納入111年整建工程更新改善，設計圖說刻正繪製中，工程預計111年底前完成。</p> <p>※公園處111.1.20說明：本案預計於今年10月底前完成舞台修繕作業。</p> <p>※清白里里幹事111.1.20說明：111年4月將有音樂會表演，請公園處針對表演舞台破損已塌陷處先行修繕補強。</p> <p>※公園處111.2.9北市工公護字第1113004511號函復：本處已納入111年整建工程更新本處木平台，設計圖說刻正繪製中，工程預計111年10月底前完成。</p> <p>※公園處111.2.15以電子郵件回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依里辦意見於3月底前將表演台修繕補強完成，以滿足相關使用需求。 2. 另本處已納入111年整建工程更新本處木平台，設計圖說刻正繪製中，工程預計111年11月底前完成。 <p>※公園處111.2.16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06585號函復：已納入111年內湖區整建工程更新設計中，工程預計111年10月底完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依里辦意見於3月底前將表演台修繕補強完成，以滿足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相關使用需求。</p> <p>2. 另本處已納入111年整建工程更新本處木平台，設計圖說刻正繪製中，工程預計111年11月底前完成。</p> <p>※清白里里長111.2.25說明：請區長於市政會議提出此案並協助盡速處理。另星雲街168巷福壽公園木平臺亦破損嚴重，建議一併考量修復。</p> <p>※公園處111.3.9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10693號函復：</p> <p>1. 辦理情形更新：已於111.3.4將表演台木構修繕補強完成。</p> <p>2. 辦理情形更新：福壽公園木平臺破損預計於111年6月底前更新完成。</p> <p>※公園處111.3.29北市工公護字第1113015106號函復：</p> <p>1. 已於111.3.4將表演台木構修繕補強完成。</p> <p>2. 福壽公園木平臺破損預計於111年6月底前更新完成。</p> <p>※公園處111.4.26說明：有關福壽公園木平臺已於3月底更新完成。另有關清白公園表演木平臺，已於3月底補強。現正辦理整體更新工程之招標，本案預計於11月更新完成。</p> <p>※清白里里幹事111.4.26說明：里長表示本案繼續列管。</p> <p>※公園處111.5.6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23416號函復：最新辦理情形：將依期程辦理。</p> <p>※清白里里幹事111.5.25說明：里長表示本案繼續列管。</p> <p>※公園處111.6.8北市工公護字第1113028136號函復：將依期程辦理。</p> <p>※公園處111.6.23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32358號函復：將依期程辦理。</p> <p>※清白里里幹事111.6.30說明：</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請公園處依期程辦理。</p> <p>※公園處111.7.8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35183號函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納入年度整建工程招標惟7月5日開標流標，將檢討後再公告招標，預計7月底前發包，將請廠商儘速進場施工。 2. 已於損壞處圍設暫停使用，並有人員定期巡查加強相關警示。 <p>※清白里里幹事111.7.28說明：里長請公園處盡速處理。</p> <p>※公園處111.8.9北市工公護字第1113040613號函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納入年度整建工程辦理，於7月26日發包，預計8月上旬開工，將請廠商儘速進場施工。 2. 已於損壞處圍設暫停使用，並有人員定期巡查加強相關警示。 <p>※公園處111.8.23說明：有關福壽公園木平臺已更新完成。另清白公園之木平臺，8月中旬已開工，目前備料中，9月中將拆除原破損之木構並做更新工程。</p> <p>※清白里里幹事111.8.23說明：里長表示金湖路47巷底之登山步道木棧道是否可優先處理。</p> <p>※主席111.8.23說明：針對與民眾安全攸關之部分，請公園處優先處理施工。</p> <p>※公園處111.9.6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45826號函復：有關福壽公園木平臺已更新完成。另清白公園之木平臺，8月中旬已開工，目前備料中，9月中將拆除原破損之木構並做更新工程。</p> <p>※公園處111.10.7北市工公護字第1113052667號函復：因平台木料預計於111年10月中才能到貨，已請廠商9月底前先進場拆除原有木構並施作平台基礎及</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安裝不銹鋼底梁等，俟木材到貨後即可進行安裝，以維工進。</p> <p>※公園處111.10.13電子郵件及111.10.17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53316號函復：配合11月4日公園音樂會活動，本處已請承商11月4日後進場。</p> <p>※公園處111.10.27電子郵件及111.10.27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56401號函復：已請廠商11月4日音樂會後盡速進場施工。</p> <p>※公園處111.11.17說明：預計於今年年底前完成。</p> <p>※公園處111.11.28北市工公護字第1113061500號函復：已請廠商11月4日音樂會後盡速進場施工。</p> <p>※公園處111.12.9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63252號函復：施工中，受天雨影響，預計111年1月中旬完工。</p> <p>※公園處112.1.12說明：預計於112年2月底前完工。</p> <p>※清白里里幹事112.1.12說明：里長表示舞台需再強化地基部分，請公園處於施作前與里長溝通。</p> <p>※公園處112.2.2北市工公護字第1123003440號函復：木平台與表演舞台更新工程，廠商表示因後續將追加花架寬度及受天候影響，預計112年2月底前完成。</p> <p>※清白里里幹事112.2.16說明：里長建議登山步道部分，部份施作柵欄搖晃，請公園處加強巡視並將搖晃處固定改善。</p> <p>※公園處112.3.3北市工公園字第1123009321號函復：已要求廠商將欄杆更新需確實不得搖晃，本案相關平台已更新完成，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清白里里長112.3.16說明： 1. 星雲街168巷福壽公園木平臺可解列。 2. 清白公園表演舞台解列。 3. 金湖路47巷底登山步道至第一個平臺之護欄整個爛掉，至今仍未修復。另從第一個平臺至第二個平臺護欄亦有部分爛掉，請公園處盡速修復。</p> <p>※公園處112.3.27北市工公護字第1123015151號函復：已要求廠商將欄杆更新需確實不得搖晃，本案相關平台已更新完成，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p>※公園處112.4.13說明： 有關金湖路47巷底登山步道至第一個平臺之護欄及從第一個平臺至第二個平臺護欄壞掉之處，預計於今年6月完成修繕。另本公園遊戲場修繕，是否待此發包後再以擴充方式更新修復。</p> <p>※清白里里長112.4.13說明： 民眾質疑僅修繕部分完成，尚餘留有未修繕護欄之步道，請公園處將標案結果告知里長。</p> <p>※公園處112.4.24北市工公園字第1123020889號函復：工程已於112.4.20公告招標，預計112.5.15決標。</p> <p>※公園處112.5.18說明： 本案已於5/11決標，因幾乎無剩餘款，將另以裁決併至本案做擴充辦理。</p> <p>※主席112.5.18說明： 若有任何進度，請向里長說明。</p> <p>※公園處112.5.31北市工公護字第1123028521號函復：工程已發包，預計開工後依契約規定辦理後續擴充。</p> <p>※公園處112.6.15說明： 本月進度已委請設計公司至現場估算目前要更新之範圍及費</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用，後續會盡快辦理變更擴充之部分，並進行更新。</p> <p>※清白里里長112.6.15說明：本案請公園處盡快辦理。</p> <p>◆最新辦理情形：</p> <p>※公園處112.6.29北市工公園字第1123034888號函復：預計112年12月31日前完成。</p> <p>※清白里里長112.7.20說明：本案已從110年列管至今，請公園處務必盡快辦理。</p>		
11103 臨提1	週美里辦公處	五期社區機車停車格不足，以致人行道常常停滿機車，影響行人的安全，建議行善路247號前凸出的人行道改為機車停車格；行善路249號前移掉部份植栽做為機車格，及行善路233號對面人行道部份做為機車停車格，以保障行人的安全，維護市容景觀。	<p>新工處 (交工處與公園處4/26先解列) (停管處6/30先解列)</p>	<p>◆案件歷程摘要：</p> <p>※週美里里長111.3.17說明：建議行善路至土地公廟這段，有些人行道區塊改為機車停車格。</p> <p>※111.3.17會議決議：請經建課邀集權責單位及里辦公處擇期辦理現地會勘。</p> <p>※本所111.3.22北市湖建字第1113006612號開會通知單：會勘時間訂於111年3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時0分於臺北市內湖區週美里行善路247號前人行道辦理現地會勘。</p> <p>※週美里里長111.3.29說明：行善路181巷至333巷路段機車格不足以滿足民眾停車需求，擬將部分人行道改作機車格。經相關單位現場會勘後，由里長指定5處改作位置。</p> <p>※111.3.29會勘結論： 交工處因故無派員出席，請交工處對前述5處改作位置進行評估並出具書面報告回復相關單位，如評估可行交由新工處賡續辦理。</p> <p>※交工處111.3.30北市交工設字第1113022352號函復：本處將依會勘結論配合辦理後續事宜。</p> <p>※交工處111.4.19北市交工設字第1113025823號函復：本案經本市內湖區公所於111年3月29日辦理現場會勘，結論係以削</p>	B	112.7.20主席裁示：本案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減既有人行道方式以擴大機車停車彎，尚無涉及行車動線或路型變更，無本處權管事項，請解除列管本處。</p> <p>※週美里里長111.4.26說明：本案管委會建議247號前凸出之人行道暫時維持現狀，本路段晚上機車格為空的，白天之需求量很大，是否在永慶房屋之對面（湖元里）繪製一排機車格，其他靠近行善路333巷之5處，經建課建議作為機車停車格。</p> <p>※本所經建課111.4.26說明：有關上次會勘之幾處，原待交工處之評估，交工處表示其係為停管處權管事項，故將於下週擇期邀請停管處與新工處確認其施作方式及期程，另方才週美里里長提及對面湖元里之部分，會後將請示湖元里里長之意見，若里長有意願，將邀請其一同會勘。</p> <p>※交工處111.4.26說明：因本案係削減人行道之空間，經評估對路型尚無影響，請解除列管本處。</p> <p>※111.4.26會議決議：交工處與公園處先解除列管。</p> <p>※新工處111.5.5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38072號函復：請停管處評估上述門牌號碼前人行道是否刪除改為停車格，以利本處配合施作。</p> <p>※停管處111.5.6北市停企字第1113045319號函復：案號11103臨提1週美里辦公處提案：「五期社區機車停車格不足案」，查本處前業以111年4月27日北市停企字第1113043902號函說明，因人行道係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下稱新工處）權管，本處無意見，請該處依貴所辦理之「研商內湖區週美里行善路247號、249號及233號周</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遭部分人行道改作機車格」案會勘紀錄逕行施作；後新工處以111年5月2日北市工新維字第1113037025號函說明：「有關本市內湖區行善路（181巷至333巷）人行道退縮案，案址路段退縮地人行道通行寬度達1.5公尺以上，尚符內政部營建署設計規範規定；另有關本市內湖區行善路（181巷至333巷）公有人行道削減部分，因本處111年度預算已排定用罄，將納入112年度預算檢討。」，鑒於本案新工處業納入檢討，建請本處解除列管。</p> <p>※本所經建課111.5.25說明：有關湖元里之部分，湖元里里長不同意，湖元里之部分暫時不施作。週美里之部分，待新工處確認規劃之結果，再與里長確認成果。</p> <p>※週美里里長111.5.25說明：因管委會陳情對行善路247號有意見，行善路247號前人行道維持原狀。</p> <p>※111.5.25會議決議：請經建課協助邀集新工處及里辦公處擇期辦理現地會勘。</p> <p>※新工處111.6.1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45780號函復：待現場會勘完妥後再行回復。</p> <p>※停管處111.6.1北市停企字第1113050958號函復：案號11103臨提1週美里辦公處提案：「五期社區機車停車格不足案」，因人行道係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權管，且該處業納入檢討，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p>※111.6.1會勘結論： 已於前次會勘後與新工處確認施作位置，請新工處盡快辦理本案，並於施工前與週美里里長再作確認。</p> <p>※新工處111.6.30說明：</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本案將於112年度進場施作。</p> <p>※111.6.30會議決議：本案停管處先解除列管。</p> <p>※新工處111.7.7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56965號函復：本案預計於112年度進場施作。</p> <p>※新工處111.8.9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65470號函復：本案預計於112年度進場施作。</p> <p>※新工處111.8.30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73494號函復：本案預計於112年度進場施作。</p> <p>※新工處111.10.11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83554號函復：本案預計於112年度進場施作。</p> <p>※新工處111.10.27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90057號函復：本案預計於112年度進場施作。</p> <p>※新工處111.11.29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98260號函復：本案預計於112年度進場施作。</p> <p>※新工處111.12.15說明：本案預計於112年度年中施作。</p> <p>※週美里里長111.12.15說明：請於招標完成後盡快施作。</p> <p>※新工處112.1.12說明：本案年初廠商尚未發包，需發包後才能了解後續狀況。</p> <p>※週美里里長112.1.12說明：請新工處幫忙列入優先期程。</p> <p>※新工處112.1.19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06328號函復：本案預計於112年度進場施作。</p> <p>※主席112.2.16說明：請新工處將此案列為優先案件優先施作。</p> <p>※新工處112.2.23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15107號函復：本案預計於112年度進場施作。</p> <p>※新工處112.3.24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24190號函復：本案預計於112年度進場施作。</p> <p>※主席112.4.13說明：請新工處與廠商確認提供明確</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施工的日期。</p> <p>※新工處112.4.21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33668號函復：本案預計於112年5月31日前辦理施工前會勘。</p> <p>※週美里里幹事112.5.18說明：里長請新工處加速期程。</p> <p>※新工處112.5.26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46741號函復：本案預計於112年5月31日前辦理設計前會勘。</p> <p>※週美里里幹事112.6.15說明：里長表示其意見已於會勘時表達，本案續列至完工為止。</p> <p>◆最新辦理情形：</p> <p>※新工處112.6.28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57287號函復：本案預計112年6月30日前將施工設計圖送至工務所，以利安排行程進場施作。</p> <p>※週美里里幹事112.7.20說明：里長請新工處盡快完成施作。</p>		
1110 501	週美里辦公處	南京東路6段242號至南京東路6段338號，必須做一條新的排水溝才能解決水患，避免因豪大雨降落，導致無法及時排洪而沖入民宅，造成民眾財產嚴重損失。	新工處 (內湖區清潔隊 111/10/21解列、 水利處 112/02/16解列)	<p>◆案件歷程摘要：</p> <p>※週美里里幹事111.5.25說明：有關靠綠地之排水溝其實只有少部分，若此處不做排水溝，將無法解決目前問題，加上此處為第三種工業區，右側為工業使用，貨車亦須停進去卸貨，若增設格柵，是否造成貨車進出不便，因高低相差甚多，水將積至此處，故仍建議水利處做排水溝俾解決水患問題，請相關權責單位再予評估。</p> <p>※主席111.5.25說明：請水利處、新工處與里長約時間至現場會勘。</p> <p>※水利處111.5.25說明：水利處將邀集新工處及里辦公處至現場會勘研議可行性方案。</p> <p>※新工處111.5.25說明：將全力配合水利處，建請邀請長官共同</p>	B	112.7.20主席裁示：本案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出席會勘，可逕於現場做出決議。</p> <p>※新工處111.6.1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45780號函復：待現場會勘完妥後再行回復。</p> <p>※水利處111.6.2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33101號函復：111年6月1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 本案本處將於111年6月8日邀集里長及新工處辦理現場會勘，研議後續改善方案。</p> <p>※水利處111.6.17北市工水下字第1116034848號函復：經111年6月8日與各單位至現場勘查討論，並經111年6月16日再次與里長溝通說明，確認本案主要訴求為解決案址道路遇雨有局部積水問題，經考量多方因素（施工可行性、改善效益、影響周邊交通及住戶通行程度……等），本案將以增設直落式進水口之方式辦理改善。</p> <p>※新工處111.6.27北市工新維字第1113050857號函復水利處：本件經洽週美里辦公處表示仍建議增設側溝，為免二次施工導致民怨，仍請貴處協調里辦公處確認後續無增設側溝需求後，本處再依權責配合辦理。</p> <p>※水利處111.6.30說明：將由新工處提供設計之簡圖，再邀里長至現場做細部之討論。</p> <p>※新工處111.7.7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56965號函復：本案將依水利處7月5日來函，改以增設直落式進水口之方式辦理，已初步評估需施作數量及位置，將擇期與里長說明辦理方式並取得同意後再行施作。</p> <p>※水利處111.7.11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39323號函復：111年7月8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 1、本處經111年6月8日與各單位至現場討論，並於111年6月</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16日再次與里長溝通說明，確認本案主要訴求為解決案址道路遇雨有局部積水問題，經考量多方因素（施工可行性、改善效益、影響周邊交通及住戶通行程度等），本案將以增設直落式進水口之方式辦理改善。</p> <p>2、目前將俟新工處提供設計之簡圖，再邀里長至現場做細部討論。</p> <p>※週美里里幹事111.7.28說明：里長希望新工處可盡快完成設計圖。</p> <p>※主席111.7.28說明：請水利處於新工處設計圖完成後盡快向里長說明。</p> <p>※水利處111.8.4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43937號函復：111年8月3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p> <p>1、本處經111年6月8日與各單位至現場討論，並於111年6月16日再次與里長溝通說明，確認本案主要訴求為解決案址道路遇雨有局部積水問題，經考量多方因素（施工可行性、改善效益、影響周邊交通及住戶通行程度等），本案將以增設直落式進水口之方式辦理改善。</p> <p>2、目前將俟新工處提供設計之簡圖，再邀里長至現場做細部討論。</p> <p>※新工處111.8.9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65470號函復：本案將依水利處7月5日來函，改以增設直落式進水口之方式辦理。已初步評估需施作數量及位置，將擇期與里長說明辦理方式並取得同意後再行施作。</p> <p>※主席111.8.23說明：請新工處盡快與里長說明。</p> <p>※新工處111.8.30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73494號函復：旨案已於</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111年8月23日辦理設計前會勘。</p> <p>※水利處111.9.1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48482號函復：111年8月31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p> <p>1、本處經111年6月8日與各單位至現場討論，並於111年6月16日再次與里長溝通說明，確認本案主要訴求為解決案址道路遇雨有局部積水問題，經考量多方因素（施工可行性、改善效益、影響周邊交通及住戶通行程度等），本案將以增設直落式進水口之方式辦理改善。</p> <p>2、目前將俟新工處提供設計之簡圖，再邀里長至現場做細部討論。</p> <p>※週美里里長111.9.28說明： 近期有請環保局溝渠隊及文德分隊將堤頂大道所有之排水溝清除乾淨。</p> <p>1、請清潔隊定期清理堤頂大道兩側之排水溝。</p> <p>2、建請新工處及水利處重新施作南京東路六段242號對面(靠潭美公園)之排水溝，俾解決水患問題。</p> <p>※主席111.9.28說明： 就里長之說明，排水溝並無完全暢通，有部分截斷，請水利處及新工處針對342號至368巷之間側溝、排水溝做整體之規劃。</p> <p>※水利處111.9.28說明： 針對里長所提有局部無側溝之問題，將配合里長至現場查看並加以改善。</p> <p>※新工處111.9.28說明： 將與水利處共同協調，並請水利處評估設計圖之可行性。</p> <p>※新工處111.10.11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83554號函復：旨案本處已將施工設計圖函文至水利</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處，請水利處評估瞬間排水量。</p> <p>※水利處111.10.11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54599號函復：111年10月7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p> <p>1、本處經111年6月8日與各單位至現場討論，並於111年6月16日再次與里長溝通說明，確認本案主要訴求為解決案址道路遇雨有局部積水問題，經考量多方因素（施工可行性、改善效益、影響周邊交通及住戶通行程度等），後續將以增設直落式進水口之方式辦理改善。目前本案新工處已錄案辦理，並已於111年8月23日辦理設計前會勘。</p> <p>2、另針對里長於會議上之說明：「建請新工處與水利處重新施作南京東路六段242號對面（靠潭美公園）之排水溝，俾解決水患問題。」，本處將配合里長時間至現場查看並加以改善。</p> <p>※內湖區清潔隊111.10.12電子郵件回復：有關週美里里長提報南京東路6段242號至南京東路6段338號，必須做一條新的排水溝才能解決水患，避免因豪大雨降落，導致無法及時排洪而沖入民宅，造成民眾財產嚴重損失一案，本局說明如下：</p> <p>1、有關案址側溝部分，經查本局每月均有派員巡查轄內側溝並定期清淤，本局內湖區清潔隊文德分隊接獲里長反映後已於111年9月26日派員前往疏通，現場已加強疏通完成(如附照片)。</p> <p>2、另本局並於111年10月6日11時許與里長及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水利工程處再次前往案址辦理現勘，因該處長期有車輛停放，且側溝溝蓋久未更</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新，造成清疏不易，故當日已協調相關權責單位辦理更新工程事宜，後續待施工完成本局將依排程定期前往清理，以確保排水暢通。</p> <p>※週美里里幹事111.10.20說明：里長表示本案持續列管。</p> <p>※主席111.10.20說明：因內湖區清潔隊會定期派人清理排水溝，請里幹事與里長確認是否內湖區清潔隊先解列。</p> <p>※週美里里幹事111.10.21表示里長同意內湖區清潔隊可先解除列管。</p> <p>※新工處111.10.27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90057號函復：旨案本處已將施工設計圖函文至水利處，請水利處評估瞬間排水量。</p> <p>※水利處111.10.31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57974號函復：111年10月31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p> <p>1、本處經111年6月8日與各單位至現場討論，並於111年6月16日再次與里長溝通說明，確認本案主要訴求為解決案址道路遇雨有局部積水問題，經考量多方因素（施工可行性、改善效益、影響周邊交通及住戶通行程度等），後續將以增設直落式進水口之方式辦理改善。目前本案新工處已錄案辦理，並已於111年8月23日辦理設計前會勘。</p> <p>2、另有關里長於會議上說明：「建請新工處與水利處重新施作南京東路六段242號對面（靠潭美公園）之排水溝，俾解決水患問題。」，查本處前已配合里長要求，於111年10月6日會同李明賢議員主任、新工處、環保局至現場探勘，確認里長訴求為現場清掃孔不夠導致環保局不易清疏而認為有水患之虞，故經初步協調後</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決議本部分將由新工處錄案更新溝蓋並增加清掃孔，以利後續環境清潔維護。另若開蓋後下方排水設施有結構缺失或是其他涉及排水等疑義部分，本處屆時將依權責及局內分工配合辦理，故目前暫無本處待辦事項。</p> <p>※水利處111.11.28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62897號函復：111年11月23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p> <p>1、本處經111年6月8日與各單位至現場討論，並於111年6月16日再次與里長溝通說明，確認本案主要訴求為解決案址道路遇雨有局部積水問題，經考量多方因素（施工可行性、改善效益、影響周邊交通及住戶通行程度等），後續將以增設直落式進水口之方式辦理改善。目前本案新工處已錄案辦理，並已於111年8月23日辦理設計前會勘。</p> <p>2、另有關里長於會議上說明：「建請新工處與水利處重新施作南京東路六段242號對面（靠潭美公園）之排水溝，俾解決水患問題。」，查本處前已配合里長要求，於111年10月6日會同李明賢議員主任、新工處、環保局至現場探勘，確認里長訴求為現場清掃孔不夠導致環保局不易清疏而認為有水患之虞，故經初步協調後決議本部分將由新工處錄案更新溝蓋並增加清掃孔，以利後續環境清潔維護。另若開蓋後下方排水設施有結構缺失或是其他涉及排水等疑義部分，本處將配合會同新工處於111年11月29日與里辦公處現場會勘，確認相關設計圖說。</p> <p>※新工處111.11.29北市工新養字</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第1113098260號函復： 本處共管科、維護科及水利處將於111年11月29日至里辦公室與里長共同研議解決方案。</p> <p>※新工處111.12.15說明：預定於112年進場施作。</p> <p>※週美里里長111.12.15說明：請新工處於招標完成盡快施作並通知里辦公處知悉。</p> <p>※主席111.12.15說明：請新工處明年招標完成將本案列為優先順位。</p> <p>※新工處111.12.23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105655號函復：本案預計於112年度進場施作。</p> <p>※水利處111.12.27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75903號函復：</p> <p>1、本處經111年6月8日與各單位至現場討論，並於111年6月16日再次與里長溝通說明，確認本案主要訴求為解決案址道路遇雨有局部積水問題，經考量多方因素（施工可行性、改善效益、影響周邊交通及住戶通行程度等），後續將以增設直落式進水口之方式辦理改善。目前本案新工處已錄案辦理，並已於111年8月23日辦理設計前會勘。</p> <p>2、另有關里長於會議上說明：「建請新工處與水利處重新施作南京東路六段242號對面（靠潭美公園）之排水溝，俾解決水患問題。」，查本處前已配合里長要求，於111年10月6日會同李明賢議員主任、新工處、環保局至現場探勘，確認里長訴求為現場清掃孔不夠導致環保局不易清疏而認為有水患之虞，故經初步協調後決議本部分將由新工處錄案更新溝蓋並增加清掃孔，以利後續環境清潔維護。另若開蓋後</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下方排水設施有結構缺失或是其他涉及排水等疑義部分，本處已於會同新工處於111年11月29日與里辦公處現場會勘，確認相關設計圖說，由新工處負責辦理，目前暫無本處應辦事項。</p> <p>※新工處112.1.19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06328號函復：本案預計於112年度進場施作。</p> <p>※水利處112.1.30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10829號函復： 112年1月19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p> <p>1、本處經111年6月8日與各單位至現場討論，並於111年6月16日再次與里長溝通說明，確認本案主要訴求為解決案址道路遇雨有局部積水問題，經考量多方因素（施工可行性、改善效益、影響周邊交通及住戶通行程度等），後續將以增設直落式進水口之方式辦理改善。目前本案新工處已錄案辦理，並已於111年8月23日辦理設計前會勘。</p> <p>2、另有關里長於會議上說明：「建請新工處與水利處重新施作南京東路六段242號對面（靠潭美公園）之排水溝，俾解決水患問題。」，查本處前已配合里長要求，於111年10月6日會同李明賢議員主任、新工處、環保局至現場探勘，初步協調後決議本部分將由新工處錄案更新溝蓋並增加清掃孔，以利後續環境清潔維護。另開蓋後下方排水設施有結構缺失或是其他涉及排水等疑義部分，本處已於會同新工處於111年11月29日與里辦公處現場會勘，確認相關設計圖說，由新工處負責辦理。本案將由</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新工處於今年招標完成後列為優先順位辦理，目前暫無本處應辦事項。</p> <p>※主席112.2.16裁示：本案續列，水利處可先行解列。</p> <p>※新工處112.2.23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15107號函復：本案預計於112年度進場施作。</p> <p>※新工處112.3.24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24190號函復：本案預計於112年度進場施作。</p> <p>※主席112.4.13說明： 請新工處與廠商確認提供明確施工的日期。</p> <p>※新工處112.4.21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33668號函復：本案預計於112年5月31日前辦理施工前會勘。</p> <p>※新工處112.5.26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46741號函復：本案預計於112年6月6日下午2點30分辦理設計前會勘。</p> <p>※週美里里幹事112.6.15說明： 里長表示其意見已於會勘時表達，本案續列至完工為止。</p>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2.6.28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57287號函復：本案預計112年7月31日前辦理土地鑑界，以利工進。</p>		
11201臨1	清白里辦公處	有關成功二號公園邊坡土石崩塌，有危險之虞且影響市容，請處理。	公園處	<p>◆案件歷程摘要：</p> <p>※公園處112.1.12說明：本案112年1月底將邀大地處現場會勘，確認改善之方式。</p> <p>※清白里里幹事112.1.12說明：請公園處與里長討論後續規劃。</p> <p>※公園處112.2.2北市工公護字第1123003440號函復：本處預計112年1月底前邀大地處及水保技師會勘確認改善方式。</p> <p>※公園處112.2.16說明：本處已於1/18辦理會勘，將依技師之意見持續維護原有邊坡保護措</p>	B	112.7.20主席裁示：本案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施，並將現場剝落之土石清除，預計年底前完成。</p> <p>※清白里里幹事112.2.16說明：里長表示續列，若有邊坡之新維護措施，請先與里長說明。</p> <p>※主席112.2.16說明：若有新的施作模式，請與里辦公處說明。</p> <p>※公園處112.3.3北市工公園字第1123009321號函復：目前洽請廠商規劃中，預計112年底前完成。</p> <p>※公園處112.3.16說明：預計一個月內完成施工計畫。</p> <p>※清白里里長112.3.16說明：請公園處盡速確認期程並回報里辦公處。</p> <p>※主席112.3.16說明：請公園處於計畫完成後通知里長知悉。</p> <p>※公園處112.3.27北市工公護字第1123015151號函復：本處目前洽請廠商規劃中，預計112年底前完成。</p> <p>※公園處112.4.13說明：本案本處有與里長一同去會勘，本處將於最近請設計單位與預約廠商至現場看處理之情況，待會勘完後再向里長報告。</p> <p>※清白里里長112.4.13說明：此處崩坍已多次，請公園處及時處理，將圍籬內之土方清理乾淨，避免掉落圍籬外，影響民眾安全。</p> <p>※公園處112.4.24北市工公園字第1123020889號函復：已於112.4.14與設計及預約工程廠商現場勘查，清理掉落之土方，預計年底前完成。</p> <p>※公園處112.5.31北市工公護字第1123028521號函復：本處已納入施工單設計中。</p> <p>※清白里里長及主席112.6.15說明：請公園處與上級討論，選擇更妥適的處理方式，俾能有</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效解決邊坡土石坍塌之問題。 ※公園處112.6.29北市工公園字第1123034888號函復：已納入施工單設計，預計辦理清除剝落之土石，112年12月底完成。 ◆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112.7.20說明： 本案將再辦理一次會勘，與技師討論以何種施工方式較妥當。 ※清白里里長112.7.20說明： 公園邊坡土石崩塌是最危險之處，請公園處與上級討論，盡快有效解決邊坡土石坍塌之問題。 ※主席112.7.20說明： 本案涉及安全性問題且目前為防汛期間，請公園處盡快修復完成。		
11205臨2	清白里辦公處	成功路四段右轉成功路四段167巷(捷運內湖站2號出口)，經查有車輛速度過快，且有違停情形，影響行人安全，建議加強取締或設置科技執法取締。	內湖分局、交通警察大隊	◆案件歷程摘要： ※內湖分局112.5.17北市警內分交字第1123060941號函復：經查本分局於112年1月1日至5月12日，在該路段業取締違規停車計14件，另經派員現場勘查，該路段停車場出入口及巷弄多，間隔距離亦不足100公尺，且現場尚無位置供設置警52標示牌面，固尚無法實施移動式測速照相；惟本分局業將案址列為重點執法路段，持續派員加強巡查、取締，以維交通安全與秩序。 ※清白里里幹事112.05.18說明： 里長建議於離峰時間(尤其夜間較嚴重)加強巡查取締。 ※主席112.05.18說明： 請內湖分局協助於離峰時間加強巡查，並於後續向里長說明結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12.5.23北市警交大執字第1123023183號函復：旨案經內	A	112.7.20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湖分局現場勘查，該路段停車場出入口及巷弄多，間隔距離亦不足100公尺等原因故無法實施移動式測速照相，本大隊將責請轄區交通分隊持續派員加強該路段巡邏及各項交通違規取締，以維護交通安全及順暢。</p> <p>※內湖分局112.6.9北市警內分交字第1123062490號函復：自112.5.18起將案址列為重點交通執法路段，責由轄區康寧派出所、交通分隊持續派員加強巡查、舉發，以維交通安全與秩序。</p> <p>※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12.6.26北市警交大執字第1123026214號函復：本大隊將責請轄區交通分隊持續派員加強該路段巡邏及各項交通違規取締，以維護交通安全及順暢。</p> <p>◆最新辦理情形： ※內湖分局112.7.11北市警內分交字第1123065907號函復：本分局自112.5.18起將案址列為重點交通執法路段，責由轄區康寧派出所、交通分隊持續派員加強巡查、舉發，以維交通安全與秩序。 ※清白里里長112.7.20說明：本案可先解列，請內湖分局持續幫忙加強巡查取締。 ※主席112.7.20說明：請內湖分局持續協助關注此案加強巡查。</p>		
11205 臨提1	清白里辦公處	受理民眾陳情，有關金湖路109巷口，於上班通勤時間，經常有紅線違停阻礙交通通行，請處置。	內湖分局	<p>◆案件歷程摘要： ※內湖分局112.5.18說明：本處將請同仁加強巡查取締。 ※清白里里幹事112.5.18說明：里長請內湖分局協助勸導取締。 ※內湖分局112.6.9北市警內分</p>	A	112.7.20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交字第1123062490號函復： 自112.5.18起將案址列為重點交通執法路段，責由轄區康寧派出所、交通分隊持續派員加強巡查、舉發，以維交通安全與秩序。</p> <p>◆最新辦理情形： ※內湖分局112.7.11北市警內分交字第1123065907號函復： 本分局自112.5.18起將案址列為重點交通執法路段，責由轄區康寧派出所、交通分隊持續派員加強巡查、舉發，以維交通安全與秩序。 ※清白里里長112.7.20說明： 本案可先解列，請內湖分局持續協助勸導取締。 ※主席112.7.20說明： 請內湖分局持續協助加強巡查。</p>		
11205 臨提2	清白里辦公處	受理民眾陳情，有關康寧路一段轉進星雲街210巷路口，經常有機車逕越過雙黃線轉進星雲街210巷造成事故，請處置。	內湖分局、交工處	<p>◆案件歷程摘要： ※內湖分局112.5.18說明： 本處將請同仁加強巡查取締。 ※交工處112.5.31北市交工設字第1123037516號函復：本處配合於康寧路1段與康寧路1段255巷口繪設行車導引線，引導路口轉向車輛沿標線標示之動線轉彎，降低事故風險，並錄今(112)年工程案辦理。 ※內湖分局112.6.9北市警內分交字第1123062490號函復： 自112.5.18起將案址列為重點交通執法路段，責由轄區康寧派出所、交通分隊持續派員加強巡查、舉發，以維交通安全與秩序。 ※交工處112.6.15說明：本路口增設行車導引線之部分，本處已完成設計並錄工程案，預計於今年7月底前完成。 ※交工處112.6.30北市交工設字第1123043512號函復：康寧路1</p>	B	112.7.20主席裁示：本案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段與康寧路1段255巷口行車導引線，已完成設計並錄今(112)年度工程案辦理。 ※內湖分局112.7.11北市警內分交字第1123065907號函復： 本分局自112.5.18起將案址列為重點交通執法路段，責由轄區康寧派出所、交通分隊持續派員加強巡查、舉發，以維交通安全與秩序。 ◆最新辦理情形： ※交工處112.7.20說明： 本案將於康寧路一段255巷口設行車分向線，預計於今年7月底完成。 ※清白里里長112.7.20說明： 本案請協助盡速於7月底完成。另請協助轉達給權管同仁以下事項，請盡快處理並回復： 1. 星雲街150巷巷底有2個反光鏡，其中之一歪掉。 2. 星雲街161巷2號旁及對面反光鏡歪掉。		

處理等級

- A級：已依案執行
- B級：正依案執行
- C級：計畫執行
- D級：無法辦理
- E級：尚未答覆

十、臨時動議：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207 臨提1	清白里辦公處	受理民眾陳情，有關成功路四段167巷10弄9號住戶，停放車輛佔用法定空地及馬	內湖分局、建管處	◆案件歷程摘要： ※內湖分局112.7.20說明： 本案將請派出所同仁處置，請里長日後有交通安全部分立即反應給我們，我們將馬上處理。	B	112.7.20主席裁示：本案予以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路，並且出租車位，請處置。		※清白里里長112.7.20說明：請內湖分局協助處理。		
11207 臨提2	清白里辦公處	星雲街163-165號大湖仙境社區住戶，中華電信手機訊號收訊不良，影響民眾權益，請處置。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華電信	◆案件歷程摘要： ※本所112.7.20說明：本案為臨時提案，將發文請權責單位處置。	B	112.7.20主席裁示：本案予以列管。

十一、區政督導員宣導事項：無

十二、主席結論：

1. 詳「臺北市內湖區110年至112年6月份市容會報歷次未結案件執行情形追蹤管制表」。
2. 有關市容會報所提之各案，請各機關依照期程辦理。

十三、散會(10:28)。